

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項目：公司治理 - 酬金給付政策、標準與組合、訂定酬金之程序，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

依據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、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4 條第 1 項第 9 款

文件編號：8-1-9-2

資料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

維護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

維護單位：人力資源部

1. 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訂有董事酬金給付原則，並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「董事報酬支給標準」，作為董事支領報酬之依據。
2.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及其學經歷背景，並權衡其所擔負職責與貢獻度，由總經理核定。獎酬組合包含固定薪資（薪資、各式津貼）及變動薪資（績效獎金及股權計劃）等長短期薪酬方案組合而成。
3. 為鼓勵經營階層之高階主管平衡兼顧公司短期績效及長期利益，避免未來潛在可能之風險，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薪酬組合之變動薪資部份包含長、短期獎勵方案，分別從長、中、短期不同績效指標考核高階主管績效，並分散獎勵授予時間點。